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9號

原 告 蔡定翰 年籍詳卷

被 告 王誌恩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法 官 郭書綺

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